

第三篇 世界经济的运行机制

第五章 国际贸易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

第六章 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第七章 国际货币体系的发展与变化

第五章 国际贸易与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发展与作用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演变

第三节 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第四节 贸易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形成与影响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发展与作用

一、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与变化

二、国际贸易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一、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与变化

- (一) 国际贸易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速度
- (二)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明显改变
- (三) 产业内贸易形式不断丰富
- (四) 北美、欧盟、东亚三大板块的国际贸易新格局
- (五) 世界经济对国际贸易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一）国际贸易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速度

-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国际贸易虽有较快发展，但通常其增长速度落后于生产增长。

战前世界贸易（出口）和世界生产年均增长率（%）

	世界贸易（出口）	世界生产
1870—1900年	3.2	3.7
1900—1913年	3.8	4.2
1913—1929年	1.8	2.7

- 二战后，这种情况则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国际贸易始终是世界经济增长的引擎，贸易的增长速度通常超过生产的增长速度。

战后世界贸易（出口）和世界生产年均增长率（%）

	世界贸易（出口）	世界生产
1948—1973	7.8	6.1
1974—1982	2.4	
1991—1995	6.2	2.7
1997—2007	6.0	4.0

- 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超过世界生产的增长速度，是二战后第三次科技革命所带来的生产力水平提高和国际分工深化的结果，同时它又促进了世界生产的增长。各国生产的扩大是以提高世界市场份额为导向的，这种世界生产对贸易的依赖，在某种程度上就反映为国际贸易的增长快于世界生产的增长。

（二）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明显改变

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类商品在国际贸易总额中所占的比重。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信息技术革命的不断推进，技术作为生产要素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并在世界贸易结构的变化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国际贸易商品结构的改变主要表现在：

- 1.国际货物贸易结构改变。
- 2.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增长。

1. 国际货物贸易结构改变

- 国际货物贸易是指国家间有形商品进口和出口的一种贸易方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货物贸易结构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初级产品在货物贸易总量中所占的比重下降，制成品比重相应上升。
- 例如，1980年初级产品和制成品在国际货物贸易中的比重分别为37%和63%，而到2008年这两项指标则分别为30%和70%。这种变化是普遍的，无论是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都呈现这种趋势。制成品种类繁多，市场广阔，出口遍及全球。
- 制成品在货物贸易中所占比重的提高既反映了世界制造业的迅速发展，也反映了贸易全球化的迅速发展。

2. 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增长

● 国际服务贸易是指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商法人或者商人)、自然人流动等形式跨越国境提供服务的贸易。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指发生在国家之间的服务输入和输出活动，广义的包括有形的劳动力的输出输入和无形的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的交易活动。

● 国际服务贸易的具体内容包括：**1.国际运输； 2.国际旅游； 3.跨国银行、国际融资公司及其它金融服务； 4.国际保险和再保险； 5.国际信息处理和传递、电脑及资料服务； 6.国际咨询服务； 7.建筑和工程承包等劳务输出； 8.国际电讯服务； 9.广告、设计、会计管理等项目服务； 10.国际租赁； 11.维修与保养、技术指导等售后服务； 12.国际视听服务； 13.教育、卫生、文化艺术的国际交流服务； 14.商业批发与零售服务； 15.其他官方国际服务等。**

● 依据国际服务贸易项目同国际货物贸易、国际直接投资的密切程度进行分类，大致可以将其分为三大类：

- ✓ 第一类是同国际货物贸易直接相关的古典国际服务贸易项目，如国际运输、国际维修和保养、国际金融服务（主要是贸易结算服务）、商品的批发和零售等；
- ✓ 第二类是同国际直接投资密切相关的要素转移性质的国际服务贸易项目，如股票、债券等形式的证券投资收益，经营管理的利润收益，建筑和工程承包等劳务输出以及金融服务业的国际信贷等；
- ✓ 第三类是相对独立于货物贸易和直接投资的新兴产业的国际服务贸易项目，如国际旅游业提供的服务、世界信息网络的服务、视听产品与知识产权服务等。

● **20世纪70年代以来**，由于发达国家产业结构的逐步升级和各国政府对服务贸易管制的逐步放宽，国际服务贸易迅速发展并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比重迅速上升。

✓ **1970年**，国际服务贸易总额只有**710亿美元**，而到**1980年**则猛增至**3830亿美元**，**10年间**增长**5倍多**，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速度大体与货物贸易持平；

✓ **20世纪80年代**，国际服务贸易明显快于货物贸易的增长，年均增长率约**5%**，是同期国际货物贸易年均增长率（**2.5%**）的两倍；

✓ 进入**20世纪90年代**，国际服务贸易依然保持迅速增长的势头。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1990—1999年**，国际服务贸易出口总额从**7827亿美元**增长到**13500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6%**，高于同期国际货物贸易**5%**的增长率。**2000—2008年**，国际服务贸易年均增速与货物贸易年均增速基本持平，均为**12%**；

✓ 此外，服务贸易在整个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迅速上升，从**1970年的10%**提高到**2009年的21%**。

(三) 产业内贸易形式不断丰富

- 产业内贸易是指同一产业内部商品的国际流通；企业内贸易是指在同一公司控制下的国际商品流通，跨国公司是企业内贸易的重要载体。产业内贸易和跨国公司的企业内贸易相互交织，成为战后国际贸易的新特征。
- 跨国公司内部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原材料、中间产品、零部件和生产设备等生产要素的流动，客观上推动了国际贸易由产业间贸易向产业内贸易、进而向企业内贸易深入发展。
- 据统计，**2006年**，产业内贸易已经占世界货物贸易的**60%以上**。其中，零部件贸易的比重上升趋势最为明显。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1981—1990年**，零部件出口占工业制成品出口的比重平均为**13.2%**，**1991—2000年**上升到**18.5%**。
- 产业内贸易的迅猛发展说明生产全球化趋势的加强。世界各国不再追求生产所有产品，甚至不再追求从事一种产品的所有环节的生产，而是根据本国优势进行生产，以获得经济全球化的最大收益。

● 跨国公司内部贸易的发展极大地促进了产业内贸易的发展

✓ **20世纪90年代**以前的产业内贸易，主要是基于不同技术系统的差异化产品的交换，或者是由垂直型分工形成的各协作企业间的交换。

✓ **20世纪90年代**以后的产业内贸易，主要是基于同一技术系统的水平型分工交换，或者是市场标准创新引起的产品差异化交换。由于分工的细化，不仅制成品各生产环节中的中间产品生产可以分工，而且制造与其他活动也可以分离，从而使产业内贸易在业务开展中出现了以下新形式：

一是品牌拥有者将生产制造业务外包给其他厂商的经营模式，即**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模式；

二是品牌拥有者将生产制造、物流等环节外包给其他厂商的经营模式，即**OLM（Overall Logistics Manufacturing）**模式；

三是品牌拥有者将生产制造和部分设计环节外包给其他厂商的经营模式，即**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模式；

四是品牌拥有者将设计、制造和物流环节都外包给其他厂商的经营模式，即**EMS（Electronics Manufacturing Services）**模式。

上述四种产业内贸易的新形式基本上都是由跨国公司主导的。跨国公司通过两种国际生产体系来安排这种新型的产业内贸易。一种是通过股权安排，形成公司内部价值链分工体系和公司内贸易；另一种是通过非股权安排，形成公司与其他独立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供应链网络内部的贸易。在技术要素日益占据重要地位的许多产业，后一种分工与贸易方式将日趋重要。

（四）北美、欧盟、东亚三大板块的国际贸易新格局

● 进入**20世纪90年代**，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深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迅猛发展，世界贸易中逐渐形成了北美、欧盟和东亚三大板块的新格局。**2009年**，三大板块占世界贸易的比重分别为**15.3%**、**39.2%**和**25.6%**。

✓ 从北美看，美国凭借它在世界经济中的绝对优势继续发挥对北美自由贸易区的领导作用，并促进该区域国家的经济发展，从而进一步加强北美自由贸易区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

✓ 从欧盟看，作为一个拥有**27个成员国**、制度建设最完备、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虽然面临区域内部经济结构调整缓慢、区域整合难度增加等问题，但是作为世界经济中最大的贸易区和最大的市场，欧盟对世界贸易发展和贸易格局的变化产生着重大影响；

✓ 从东亚看，随着日本经济逐渐走出**20世纪90年代**的低迷、中国的崛起以及其他东亚国家的迅速发展，作为一个整体，东亚已经成为世界经济中最具活力的区域。

● 上述三大板块推动了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全球贸易的发展，但也促进了贸易集中度的提高，导致了世界贸易发展的更加不平衡。这种不平衡既体现在地区与地区之间，也体现在国家与国家之间。

✓ 从地区来看，全球商品贸易的**90%**以上集中在北美洲、欧洲与亚洲地区，而像中南美洲、独联体国家以及非洲在全球商品贸易份额中所占比例很低。例如，中南美洲占全球商品贸易份额近几年一直在**3%**左右，独联体国家和非洲所占份额更少，二者基本维持在**2%**左右；

✓ 从国家来看，**2008**年世界货物贸易排名前**10**位的国家的贸易额占全球商品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例分别高达**50.7%**与**52.6%**。在这**10**个国家中，除了中国和俄罗斯，其余**8**个均为发达国家，这也说明了国际贸易中南北国家贸易的非均衡性。在服务贸易领域，发达国家也占有绝对的优势，前**10**位国家垄断了全球服务贸易出口量的**52.1%**，进口贸易量的**49.9%**。

- 国际贸易在国家和地区间发展的不平衡表明，由于发达国家拥有资本和技术等垄断优势，因而在国际贸易中总能获得更大的利益；由于新兴工业化国家拥有资源和劳动力等相对优势，因而在国际贸易中能获得较大的利益；而现实中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是国际贸易的被动参与者，面临更多的是挑战和风险。

（五）世界经济对国际贸易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

- **贸易依存度**：进出口总额在一国或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出口依存度指出口总额在**GDP**中所占比重；进口依存度指进口总额在**GDP**中所占比重。
- **贸易依存度可以用来衡量一国经济或世界经济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该指标的变化意味着国际贸易在全球经济中地位的变化。二战后全球贸易依存度的提高，反映了世界经济对国际贸易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大，或国际贸易对世界经济的推动作用不断加强。

✓从世界范围来看，各国的贸易依存度呈不断提高的趋势。根据有关历史资料和世界银行的统计，从**1820年**到**2003年**，世界出口依存度从**1%**上升到**20.8%**，长期上升的趋势非常明显。并且，这一趋势在当代变得更加明显。**1820-1950年**，世界出口依存度仅仅上升了**6个百分点**；而**1950-2003年**，世界出口依存度却上升了近**14个百分点**。

✓世界贸易依存度不断上升，是因为世界各国的贸易的增长速度始终快于生产增长速度。尤其是在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当代，贸易作为经济全球化的基本纽带，其增长速度明显大于生产的增长速度。根据统计，**1960-2003年**，世界货物贸易出口的年均增长率为**9.9%**，比世界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高**2个百分点**。同期世界货物贸易规模扩大了**57倍**，而世界经济总量只增长了**26倍**。

✓世界贸易依存度的长期上升趋势表明，贸易在世界各国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可以说，除极个别国家外，世界各类国家都卷入了世界分工和贸易体系之中，对外贸易成为世界各国经济增长越来越重要的发动机。

二、国际贸易在世界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 (一) 优化全球资源配置
- (二) 促进世界经济增长
- (三) 促进国际产业转移

（一）优化全球资源配置

- 国际贸易作为世界经济的基本运行机制之一，主要是以商品、服务交换的形式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 国际分工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参与国际分工国家的生产要素禀赋不同，通过国际分工可以相互取长补短，用最合理的方式配置生产要素以达到最大的产出效率。每个国家都根据自己的比较优势从事专业化生产，可以使各国的生产要素得以充分利用，提高分工各国的经济效率和消费水平。
- 国际贸易为各国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比较优势的充分发挥创造了条件，大大拓宽了一国资源配置的空间。它通过商品和服务的交换使得生产要素跨越国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配置，从而有效地利用了资源。

（二）促进世界经济增长

- 理论上讲，国际贸易是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在世界经济发展到全球化的今天，对外贸易是一国融入世界经济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增长的必要条件。
- 在现代经济条件下，资本积累与技术进步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国际贸易则通过促进资本积累、增加投资和技术进步间接地带动经济增长。这对于资本短缺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尤其具有重要意义。
- 总体来看，国际贸易对于一国的经济增长具有较强的推动作用，从而带动整个世界经济的增长。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看，国际贸易的增长速度一直明显高于世界生产的增长速度，这表明国际分工的深化和细化促进了国际贸易规模的扩大和结构的变化，从而使国际贸易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引擎。

（三）促进国际产业转移

- 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表明，一国根据其比较优势参与国际贸易，而国际贸易通过商品和服务的移动使生产要素发生国际转移，但一国的比较优势并不是一成不变的。随着一国某种生产要素的积累与增加，必然导致其比较优势的变化，从而有助于该国经济结构转型能力的提高和部门结构的变化。
- 一般来说，国际产业转移是指某些产业从一个国家和地区通过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等多种方式转移到另一个国家和地区的过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以边际产业为“领头雁”快速向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实施产业转移，转出产业的层次由低到高递次展开。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演变

一、国际贸易政策的含义与作用

二、保护贸易政策和自由贸易政策

第三节 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一、关贸总协定与多边贸易谈判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影响

三、世界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挑战

一、关贸总协定与多边贸易谈判

(一) 关贸总协定的诞生

(二)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原则

(三) 关贸总协定对多边贸易体制的贡献和局限性

（一）关贸总协定的诞生

- **1947年10月30日,23个国家签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并于1948年1月1日起生效。它始终作为一个临时性条约而存在，是关于减少贸易壁垒、商定国际贸易政策的共同准则，是调整各国贸易关系的国际多边协定，也是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国际多边贸易协定。**
- **在WTO正式成立之前，GATT支撑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提供了一整套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具体规定，经过近50年的发展，演变成一个事实上的国际经济贸易组织，为后来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原则

- 关贸总协定的宗旨是：各缔约方本着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障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稳定增长、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来处理它们在贸易和经济发展方面的相互关系，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各种贸易壁垒和歧视性待遇，实现贸易自由化。
- 关贸总协定规定了许多关于贸易的国际规则，但其基本原则可以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

✓ **无歧视性待遇原则**。该原则又称非歧视原则、无差别待遇原则。这一原则规定：缔约国在与贸易相关的事项中相互之间不得有任何歧视。如果缔约一方根据某种理由而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这种限制或禁止措施也必须适用于其他缔约方。无歧视待遇原则，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来实现，也是公平贸易原则的体现。

✓ **自由贸易原则**。这一原则是指通过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削减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壁垒，扩大成员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自由贸易原则以关贸总协定的共同规则为基础，以多边谈判为手段，以争端解决为保障，以贸易补救措施为“安全阀”，并通过关贸总协定安排的过渡期方式体现对不同国家的差别或优惠。自由贸易原则主要通过关税减让和非关税贸易壁垒的削减来实现。

✓ **互惠原则**。这是关贸总协定的重要原则，也是关贸总协定关税减让谈判的基础。互惠分为双边互惠和多边互惠。

双边互惠指的是关贸总协定两个缔约方之间相互给予对方关税减让或特权，多边互惠指的是将双边互惠原则扩大到多个缔约方之间。

关贸总协定就是通过缔约方以对等减让以及相互提供优惠的方式来实现贸易自由化。互惠原则有例外规定，即允许缔约方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撤回它已作出的关税减让。

✓ 透明度原则

透明度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三个主要目标之一。

GATT的三大目标是：贸易自由化；贸易稳定性；贸易透明度

透明度原则指缔约方应公布所制定和实施的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如修改、或废除等），不公布的不得实施，同时还应将这些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通知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所参加的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国际协议也在公布和通知之列，以便于各成员方政府和企业了解和熟悉，从而提高国际贸易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透明度原则包括贸易措施的公布和贸易措施的实施两个方面。关贸总协定一直把透明度原则作为其基本原则之一，要求各缔约方增强贸易规章和政策措施的透明度，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发展相互间的经济贸易关系。

（三）关贸总协定对多边贸易体制的贡献和局限性

1. 关贸总协定对多边贸易体制的贡献

在关贸总协定的推动下，世界各国先后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判，达成了范围广泛的贸易自由化协议（详见下表）：

从关贸总协定进行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中可以看出，前五轮谈判主要致力于削减关税和减少贸易壁垒的问题，后三轮谈判则更多地转向非关税壁垒问题，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进一步将关注点由货物贸易扩展到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领域，开始了进一步完善多边贸易体制的新尝试。通过缔约方的一系列谈判和协议，从削减关税和减少非关税壁垒两个方面促进了全球自由贸易的发展。

年份	地点/名称	主要议题	参与方	主要成果
1947	日内瓦（瑞士）	关税	23	创立了关贸总协定。达成双边减让协议123项，约54%的应税进口商品平均关税降低35%
1949	安纳西（法国）	关税	13	达成了约5 000项关税减让
1951	托奎（英国）	关税	38	达成了约8700项关税减让，从而把1948年确定的关税水平下调了25%
1956	日内瓦（瑞士）	关税	26	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
1960 — 1961	日内瓦（瑞士） 狄龙回合	关税	26	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
1964 — 1967	日内瓦（瑞士） 肯尼迪回合	关税与 反倾销 措施	62	确定削减关税“一刀切”的办法，在经合组织成员间工业品一律平均削减35%的关税
1973 — 1979	东京（日本） 东京回合	关税、 非关税 措施等	102	将世界9个主要工业品市场的关税平均削减1/3，制成品的平均关税由关贸总协定成立时的40%左右降至4.7%；还产生了一系列关于非关税壁垒的协议
1986 — 1994	埃斯特角城 （乌拉圭） 乌拉圭回合	关税、 非关税 措施等	123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关税平均降低1/3，发达国家工业制成品平均关税水平降为36%左右；签署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农产品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和《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等多项与限制和削减非关税壁垒有关的全球性协议。

● **削减关税。**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全球关税总水平从关贸总协定第一轮谈判前的**40%**降至第八轮乌拉圭回合谈判后的**6%**左右（其中，发达国家的加权平均税率从**1947年**的平均**35%**降至**4%**左右，发展中国家降至**14%**左右），降幅达**85%**。

除削减关税和关税约束外，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发达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还承诺取消某些领域的所有关税，其中包括药品、农用机械、建筑设备、医疗器械、家具、纸张、钢铁和玩具等。

● **减少非关税壁垒措施。**在关贸总协定前几轮谈判的推动下，关税削减的幅度和范围不断扩大，关税约束措施的力度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家将通过关税措施难以实现的贸易保护转向非关税措施，包括进口许可证、关税配额、“自愿”出口限制等数量限制和安全卫生标准、技术标准、包装要求等间接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形成了新的贸易壁垒。由于这些非关税贸易壁垒措施的隐蔽性和随意性强，透明度低，因而对世界贸易的破坏作用更大。

针对这种情况，从第六轮肯尼迪回合谈判开始，关贸总协定将非关税壁垒问题列入谈判议程，而将具有较高透明度、能够清楚反映保护程度的关税作为各缔约方保护国内市场的唯一手段。乌拉圭回合非关税措施谈判中又进一步决定，要实施减少或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壁垒措施，将非关税措施关税化，并达成了《农产品协议》、《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进口许可程序协议》、《原产地规则协议》、《装运前检验协议》和《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协议》等多项与限制和削减非关税壁垒有关的全球性协议。

2. 局限性

- **从机构性质来看，GATT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

关贸总协定不过是一个临时性的协定，不是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不具有法人地位，或者说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这就妨碍了其活动的正常运行，限制了其功能的发挥，使其管理和协调国际贸易的权威性大打折扣。

- **从管辖范围来看，GATT的管辖范围过于狭窄**

GATT主要管辖货物贸易，而货物贸易中的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这些与发展中国家利益悠关的部门，则长期游离于**GATT**的体制之外。

- *从贸易规则来看，GATT的规则很不严格，存在着许多漏洞*

- 第一，**GATT**的许多规则内容模糊，缺乏明确的标准

- 第二，存在大量的例外条款

- 第三，“灰色区域”措施泛滥

- *发展中国家的地位和利益在GATT中没有得到充分体现*

- GATT**的创始会员大多数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因此有“富国俱乐部”之称。20世纪50年代，**GATT**掌握在美国手中，后来又成为美、欧、日相互较量经济实力、争夺世界市场的场所，使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在国际贸易中处于不利地位，引起发展中国家的强烈不满。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与影响

(一)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二) 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贡献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1993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1994年该协定通过，经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正式成立。经过一年的共存期，关贸总协定于1995年12月31日退出历史舞台，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终于取代了历经半个多世纪的关贸总协定体制，完成了世界贸易体制的重大变革。

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贸总协定后，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除了在货物贸易领域继续推进自由化外，还在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以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等新的领域加以适用和推广。与关贸总协定的不同之处在于，世界贸易组织是契约式的贸易组织，法律基础更加巩固，对成员方权利与义务的约束更强，因此也就更加完善和具有权威性。

（二）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贡献

- 进一步促进了货物贸易自由化。在WTO成立之前，纺织品贸易作为一种特殊的贸易体制长期游离于GATT体制之外，背离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1974年，进口纺织品的发达国家制定了《多种纤维协定》（又称《国际纺织品贸易协定》），此后一直延期。

《多种纤维协定》名义上是为了扩大纺织品贸易，减少贸易壁垒，逐步实现世界纺织品贸易的自由化，但实际上该协定是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实行歧视性的进口数量限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多种纤维协定》被《纺织品和服装协议》所取代，并确立在WTO成立之日起10年内，要逐步将纺织品贸易纳入到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内，即到2005年1月1日，废止《纺织品和服装协议》，取消一切限制，逐步实现纺织品与服装贸易的自由化。

● **推动了服务贸易自由化。**《服务贸易协定》是世界贸易组织中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知识产权协定》并行的多边贸易规则，这与当今国际贸易呈现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贸易共同发展的态势是一致的。

在新的科技革命推动下，信息技术产业作为一种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环境破坏小的新兴产业迅速发展，对世界经济贸易产生了重大而深刻的影响。消除对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壁垒、最大限度地扩大全球范围内信息技术产品贸易的呼声越来越强烈。1997年4月1日生效的《信息技术协议》和1998年2月15日生效的《基础电信协议》，在信息技术产品有形贸易和以此为基础的电信服务的无形贸易两个方面，同时推动着信息产业的发展。两项协议结合起来，涉及全球每年1万亿美元的贸易额，这将大大促进全球贸易的发展和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进程，从总体上提高世界的福利水平和经济发展水平。

- **促进了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发展。**按照协议，乌拉圭回合前后，WTO全体成员的平均关税降幅为34.3%，发达国家关税削减幅度在37%左右，发展中国家关税削减幅度在24%左右，且在农产品关税削减的实施期限上，发展中国家比发达国家长4年。这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可以获得更多的关税降低的好处以及更长的调整、适应和保护期。

在非关税壁垒方面，由于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主要集中在纺织品、服装、其他轻工产品和农产品等劳动或土地资源密集型产品上，这些恰是乌拉圭回合中贸易自由化力度最大的领域。这些领域非关税壁垒措施的消除，给发展中国家带来了贸易增长的好处。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有关规定和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条款，2005年取消纺织品、服装的限制后，发展中国家对主要发达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分别可以增加82%和93%，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国共可以每年从中获得30亿美元的贸易收益。总之，**2005年1月1日《纺织品和服装协议》的终止**，意味着主导全球纺织品贸易长达**30年**之久的配额制度被废除，这一定程度上为发展中国家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发展对外贸易提供了可能。

三、世界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挑战

(一) 多哈回合谈判进展迟缓

(二) 新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

（一）多哈回合谈判进展迟缓

1.多哈回合的宗旨和议题

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对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推动作用主要是通过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一系列谈判和多边协议实现的。2001年11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WTO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经过艰苦谈判，最终通过了《多哈部长宣言》，一致同意开始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并规定谈判时间为2001年11月至2005年1月1日。

为了强调对发展问题的重视，又将新启动的谈判命名为“多哈发展议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简称多哈回合）。多哈发展议程谈判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启动的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也是到目前为止涵盖议题范围最广、目标最宏伟、参与方最多的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对于全球贸易体系的平衡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多哈回合的宗旨是：**促进WTO成员削减贸易壁垒，通过更公平的贸易环境来促进全球特别是较贫穷国家的经济发展，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出现的边缘化问题，理顺与区域贸易协定之间的关系，把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目标与世界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机地结合起来，改善世界贸易组织形象，实现《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原则和目标。

● **多哈回合的议题：**共**20**项工作计划，其中涉及谈判的大体上可分为**9**个大类：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规则、争端解决、贸易与环境、“新加坡议题”（包括投资、竞争政策、政府采购透明度和贸易便利化）、贸易与发展。在这些议题中，货物与服务的市场准入是各成员核心利益之所在，农业（尤其是发达国家的巨额补贴）是最棘手的历史遗留问题，新加坡议题倍受诟病，而贸易与发展则涉及面最广、模糊点最多，但却是广大发展中成员的关注焦点。

2.多哈回合陷入困境的原因

农业与非农产品市场准入谈判议题是多哈回合乃至国际舆论的焦点。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其广泛涉及谈判各方的核心利益，而发展的差异性和利益的多元化更要求将两者挂钩，并且由此形成纷繁杂乱的博弈格局。因此，多哈回合要想轻易达成某种妥协乃至一揽子协议是非常艰难的。

多哈回合谈判议题的广泛性与复杂性、成员方发展水平的差异性与利益取向的多元化，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整体力量的崛起和多边贸易体制内部结构的权力变化导致多哈回合谈判具有显著的“联盟化”博弈等诸多因素，是多哈回合旷日持久、一波三折、陷入困境的主要原因。可以说，WTO体制下的首轮多边贸易谈判，从启动前的历经磨难到启动后的一波三折，是在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的利益冲突和重重矛盾的集中体现，是在经济全球化发展过程中国家间涉及经济利益的重大问题上难以取得共识的一个例证，是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与反全球化活动相互交织的深刻背景下在成员之间展开的一场史无前例的、错综复杂的政治角逐和利益博弈。

● **发展并未成为真正的共识，发达国家依然只关心其现实利益。** 尽管在发展中国家的强烈要求下，发达国家同意把解决发展问题作为本回合谈判的主题，但从后来发达国家的实际表现来看，所谓的“发展主题”只不过是其引诱发展中国家同意启动新一轮谈判的诱饵。一旦进入实质性谈判程序，发达国家就重回到以前回合谈判的老路：所有问题都要讨价还价，本国现实利益是谈判者的唯一考虑。

● **谈判机制的缺陷使发展中国家在多哈回合中处于劣势。** “规则导向”和“实力导向”。多哈谈判依然是一场各成员之间以实力为基础而进行的博弈。这种实力导向型的谈判程序显然不利于经济贸易实力相对弱小的发展中国家，他们在发展方面的利益和关切很难在谈判中得到真正的重视。

● **主要WTO 成员受到国内政治的不利影响。** 印度和美国。

3. 多哈回合走出困境的选择

- 发展中国家必须加强团结，防止被发达国家分化和利用
 - ✓ 多哈回合围绕发展问题的两大基本谈判阵营依然是发达国家阵营和发展中国家阵营；
 - ✓ 发展中国家的联合行动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 ✓ 发展中国家在处理内部关系以及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要特别注意防止被发达国家分化和利用，要警惕发达国家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再分类的要求。

● **美国必须加大对贸易调整损失的补偿力度，从源头上争取民众对多边贸易谈判的支持：** 据统计，**2003** 年因贸易而下岗的美国工人的终生收益损失为**540** 亿美元，而美国每年从国际贸易上获得的总收益则高达**1** 万亿美元。从理论上说，只要从贸易收益中拿出一小部分用于再分配，就能使这些损失全部得到补偿。但是，即便有了**2002** 年实行的对贸易调整援助计划(**TAA**) 的改革，联邦政府中每年专门用于帮助这些因贸易开放而下岗的工人的资金总共才**20** 亿美元。这种贸易补偿力度的不足，降低了工人对贸易开放的支持意愿。因此，为获得工人对多边贸易谈判更高的支持率，美国政府有必要对因贸易而下岗的工人提高援助水平。

● **改革WTO 谈判决策机制，使其更具民主性和包容性：** 从理论上来说，WTO 谈判中所采用的“协商一致”的决策方式更有利于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平等决策权。然而，这种“协商一致”产生了一种组织化的虚伪：它能够同时反映实力不平等的现实和主权平等在观念上的重要性，即主权平等和协商一致的程序假象被作为针对各国民众的“表演”，以使WTO 的谈判结果取得合法性；但大国借助协商一致获得“看不见的加权”，并在不同程度上主导着WTO 的议程制定和谈判结果。

(二) 新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

1. 技术性贸易壁垒

●技术性贸易壁垒（简称技术壁垒）是指一国以维护国家安全、保障人类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保证产品质量等为由，采取一些阻碍其他国家商品自由进入该国市场的技术性措施。

●随着贸易自由化进程的推进和关税壁垒向非关税壁垒的演变，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也由其保证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和生态环境的初衷退化为阻碍他国商品进口的贸易障碍。在各种非关税壁垒中，技术壁垒约占**30%**。当前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主要表现为苛刻的技术标准、安全标准、包装规定、检验标准和认证标志等几种形式。

●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美国、日本以及欧盟在商品标准、技术法规和技术认证制度等方面更是设置了多种技术性贸易壁垒，特别是各种技术认证制度差异性大，认证难度和成本费用高，正成为欧美国家贸易保护的主要形式。

2. 社会壁垒

- 指以保护劳动者劳动环境和生存权利为借口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
- 其主要标准是由美国非政府组织——经济优先权委员会(2001年更名为“社会责任国际”)于1997年推出的全球第一个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社会责任标准(**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简称**SA8000**)。该标准是基于《国际劳工组织宪章》、《儿童权利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而制定的一种以保护劳动环境和条件、劳工权利等为主要内容的管理标准体系。它包括童工、强迫劳动、就业歧视、组织工会和集体谈判权、健康与安全、工时与工资、惩罚措施和管理体系等9个方面，强调企业或组织在赚取利润的同时，必须主动承担对环境、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其宗旨是确保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符合社会责任标准的要求。目前，社会责任标准认证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跨国公司和全球大采购集团订单的附加条件中。
- 虽然SA8000的初衷是好的，但现在许多发达国家将其作为限制发展中国家商品进入本国市场的手段。

3.反倾销

● 倾销是指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价格向外国销售，因此被认为是一种价格歧视，属不正当的商业竞争行为。倾销会扰乱国际市场秩序，对进口国的相关产业造成损害或威胁。由于它违背市场经济运行所要求的公平原则，扭曲了竞争机制下的价格水平，因此不仅遭到各国立法的抵制和惩罚，也受到国际法律和规则的谴责。

● **GATT**和**WTO**的《反倾销协议》对反倾销的相关问题做出了较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反倾销协议》允许当一国产业受到外国不正当竞争威胁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即向倾销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以保护本国产业的发展。

但是，随着世界自由贸易体制的加强和传统关税壁垒贸易保护措施作用受到限制，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对本国的贸易保护转向了反倾销这一世界贸易组织所允许的合法的贸易保护手段，甚至出现了滥用反倾销条款、以反倾销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的现象，使反倾销的理论目标和实际操作发生严重背离，并成为一些国家实施非关税壁垒和贸易歧视的手段。这在一定程度上致使反倾销从反对不公平竞争的初衷走向了它的反面，变成了贸易保护主义的利器。

4.保障措施

● 保障措施也称一般保障措施，是WTO《保障措施协议》所允许的保护国内产业免受进口损害的贸易救济手段。保障措施是指当某项产品进口急剧增长并造成进口方国内相关产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时，进口方政府可对该进口产品实施的限制措施。

● 在贸易自由化过程中，保障措施对于防止因国外商品的大量涌入而对国内产业造成严重损害，保护本国幼稚工业，促进国内产业适应国际贸易的激烈竞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被视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安全阀”。

5. 特别保障措施

- 特别保障措施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利用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针对来自特定成员的进口产品采取的措施，即在**WTO**体制下，在特定的过渡期内，进口方政府为防止来源于特定成员方的进口产品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而实施的限制性保障措施。
- 最早的特别保障措施适用于日本。1953年日本申请加入**GATT**时，一些缔约方担心日本的纺织品进口可能对本国相关产业造成损害，决定在日本加入之后其他成员国可以对日本适用特别保障条款，即**GATT**缔约方在发现原产于日本的纺织品进口数量增加从而对本国构成市场扰乱时，可以单方面针对日本的纺织品采取保障措施，以抵消或减少对其国内产业的冲击。
- 此后，在波兰、匈牙利、罗马尼亚等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加入**GATT**时，也适用特别保障措施条款。

● 针对中国的特别保障措施实际上是发达国家将中国视作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物。

在中国加入WTO后的12年内，如原产于中国的产品在进口至任何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领土时，其增长的数量或依据的条件对生产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国内生产商造成或威胁造成市场扰乱，则受此影响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可请求与中国进行磋商，以期寻求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法。如磋商一致，则中国应采取行动以防止或补救此种市场扰乱；如磋商未果，则该受影响的世贸组织成员有权在防止或补救此种市场扰乱所必需的限度内，对中国产品采取撤消减让或限制进口措施。

历史反复证明，贸易保护的博弈各方没有赢家。如果每个国家都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结果肯定是贸易活动与经济增长的螺旋式下跌。因而，反对和遏止贸易保护主义需要各国达成共识。尤其是在发生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的情况下，更需要坚决避免和抵制任何形式的贸易保护主义，任何旨在促进个别或少数经济体增长的保护主义措施将有害于全球繁荣，威胁国际贸易的健康发展。

第四节 贸易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形成与影响

- 一、国际贸易核算方法的新进展
- 二、贸易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形成背景与过程
- 三、主要贸易增加值数据库特点及其研究结论
- 四、贸易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影响

一、国际贸易核算方法的新进展

(一) 国际贸易增加值的概念

(二) 新的贸易增加值和传统总价值贸易之区别

(三) 引入贸易增加值的重要性

一、国际贸易核算方法的新进展

（一）国际贸易增加值的概念

- 2013年1月16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世界贸易组织（WTO）联合推出全球增加值贸易数据初步报告。报告指出，贸易增加值原本是隐含在按传统方法衡量的贸易总流量中，新核算方法以新增加值代替传统方法的总价值来衡量贸易流量，这个新增加的价值是由生产出口产品的国家创造的，它包括生产过程中的雇员报酬、税和利润。

➤ **增加值**：是一种商品或服务经过生产过程的某一特定步骤所增加的价值，这个概念已经被广泛运用于全球价值链的研究之中。

➤ **增加值贸易**：是近年来为了适应以全球价值链扩张为特征的新国际分工体系的出现而发展出的一种新的贸易核算方法，这种方法以产品增加值取代传统的产品总值为测度对象，核算产品价值链上各个环节的贸易流量所产生的净增加值。

▶ **贸易增加值核算**：就是将出口产品各生产环节中的增加值部分归入不同的国家，各国的出口产品只反映为本国的增加值。该方法可以追踪每一国家在产品生产链中的附加价值，从新增价值的角度反映各国间的经贸关系，主要解决跨境贸易中的“重复核算”问题，而不是单纯的衡量在出口商品生产过程中穿凿的劳动力补偿、生产税收、营业盈余和固定资产折旧等价值增值部分。

贸易增加值核算的产生，实质上是全球价值链的地理分割导致的一种**新型贸易核算方式**。其主要依据是非竞争型投入产出表，即在一般投入产出表的基础上增加一个进口产品，使用结构矩阵，将中间投入区分为国产品和进口品，这样就可以将加工贸易产生的增加值与本国自己投入原材料产生的增加值区分开来，从而推算出出口产品中本国新增加的价值。不仅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也是同样道理。

（二）新的贸易增加值和传统总价值贸易之区别

- 传统的国际贸易核算方式：记录的是一个产品跨越各边境过程中的总流量，提供的贸易数据不仅无法显示价值增值的来源国家和分配份额，而且会出现中间投入品价值与产品价值增值的“重复核算”问题。
- 新的增加值贸易核算方法：以增加值代替传统的总价值来衡量贸易流量，它仅仅记录一种产品或服务进出一个国家时发生的价值增量，“量化和识别从原材料到最终产品的全部价值增值的来源，并且在合理的产业布局下对价值增值进行分类”。由于作为统计对象的价值增量都是由生产出口产品的各个国家创造的，这就解决了跨境贸易中的“重复核算”问题，测度了一国参与全球价值链所获得的增加值绝对量，从而更为真实地反映全球价值链上各国之间的利益分配格局。

多国跨界生产链上两种核算方式的对比

假设有一条简化的产品生产链由 A、B、C、D 四个国家跨界参与，且四国依次处于产品研发、零件生产、加工组装和最终需求环节；

A 国实际创造的国内增加值为 59 个单位，B 国为 37 个单位，C 国为 4 个单位，而当最终产品出口到 D 国的时候，产品已经包含了 100 个单位的增加值；

在这个过程中，由于 B 国出口到 C 国的中间产品中包含了 59 个单位由 A 国进口的增加值，所以在传统总价值贸易核算中，B 国的出口额被统计为 96 个单位，出现了 59 个单位增加值的重复核算；

类似地，由于 C 国出口到 D 国的最终产品中包含了 96 个单位的国外增加值（A 国 59 个单位，B 国 37 个单位），所以在总价值贸易中出口额为 100，也出现了 96 个单位增加值的重复核算。

两种统计方法的区别在于，总价值贸易给 B 国造成了 59 个单位贸易额的重复核算，给 C 国造成了 96 个单位贸易额的重复核算，给整个产品生产链所创造的出口额造成了 155 个单位的重复核算。

而且，越是处于生产链末端的国家，重复核算的问题越是严重。对比现实情况，中国恰恰处于全球生产链的终端环节，所以我国传统统计的出口额与实际的国内增加值之间存在着非常巨大的差异。

(三) 引入贸易增加值的重要性

出现上述两种统计方法的差异，主要原因在于传统的总价值方法对产品内分工所产生的中间产品投入额，以及双边贸易中所出现的本国增加值折返额和国外增加值折返额都进行了多次的重复核算。这就导致传统贸易核算体系统计出的关境数据无法准确衡量出全球价值链上各参与国所创造的实际增加值，以及获得的国际收益。这种情况在苹果手机的案例中能够得到明显的体现。

按照传统的总值贸易核算方法，中国作为苹果手机价值链上的最终组装国，每出口一台组装完成的手机到美国，就创造了 194.04 美元的对美贸易出口额。

但是，经过增加值贸易的分解和统计发现，在 194.04 美元的出口额中，只有 6.54 美元可以归为中国进行组装的附加值收益，即国内增加值，剩余的 187.5 美元均来自于其他生产中间投入品的国家，属于国外增加值。

根据统计，美国提供的音频解码器等中间投入品创造了价值 22.88 美元的国外增加值。因此，增加值贸易方法认为，中国每出口一台手机，实际造成的是 16.34 (22.88 — 6.54)美元的对美贸易逆差，而非传统方法核算的 171.16 (194.04 — 22.88)美元顺差。

除此以外，根据增加值贸易的核算数据，在苹果手机的全球价值链参与国中，美国、德国和韩国这些发达国家创造的增加值和获得的收益都要远远大于中国，中国显然不可能是国际分工的最大受益者。

统计幻觉——传统总贸易价值统计所掩盖的问题

第一，“虚高”的贸易总额夸大了实际的贸易规模，并未反映出中国在世界贸易中的实际地位。

在增加值贸易的核算下,世界贸易总额出现了显著的“缩水”。基于OECD 联合 WTO 在 2013 年 5 月更新的 TiVA 指标数据,可以算出 1995 年、2000 年、2005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世界增加值贸易总额分别为 4.5 万亿美元、5.2 万亿美元、8.1 万亿美元、12.3 万亿美元和 10.1 万亿美元,这比总价值贸易核算下的世界贸易额减少将近 20%~23%。

从中国来看，传统方法统计下，2009年的进出口总额约为2.2万亿美元；但是在增加值核算方法下，仅为传统统计贸易总额的67%，压缩了超过30%的“水分”。这一降幅高于OECD国家的平均水平(24%)。

此外，按增加值贸易方法核算后，中国占全球贸易的份额也出现了明显的下降，仅仅为8%，远低于美国、日本和德国；而按照传统统计方法，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贸易大国。

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虽然中国对于全球价值链的实际参与度很高，但是由于发达国家掌控着价值链的高端环节，中国从对外贸易中获得的增加值占全球贸易增加值的份额依然没有提高，中国从贸易中获得的实际经济利益非常微薄，在世界贸易舞台上的地位也并未得到改善。

第二，中间产品进出口贸易的统计遗漏，在一定程度上掩盖了我国加工贸易为主的贸易结构本质。

由于总价值贸易不将中间产品贸易纳入核算范围，所以无法对中间品贸易及其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而这显然已经无法适应新的全球化潮流。

随着产品内分工的出现，中间品贸易的份额逐渐提高，当今的全球贸易中就有 60% 属于中间品贸易。而跨国生产在全球价值链分解以后，呈现出的一个主要形式是先进口中间产品，加工组装后再出口。这种“进口复出口”的加工贸易在大多数国家中存在，在美国和日本也有 15% 和 20% 的比例，几乎占到全球贸易总额的 1/3。

增加值贸易数据显示，2009年中国的出口贸易中有53%属于加工贸易，尤以纺织服装业和电子产品业表现最为突出，纺织服装业出口中几乎有81%属于来料加工，而电子产品中来料加工与来料装配所占的比例也高达73%。

由于这些电子产品中有很大部分在出口时被贴上“高技术”标签，贸易数据显示我国出口大量的“高技术”产品，但是在加工贸易形式下我国并不具备“高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所以真正的“高技术”实际上不属于我国，这就解释了我国目前存在的“高技术不高”悖论。

显然，这个悖论在总价值贸易下无法得到解释，甚至被总价值贸易统计方法所歪曲。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中国进出口总额在增加值贸易下被挤出了“水分”，但是由于这种“两头在外、大进大出”的加工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例太大，我国的对外依存度仍然很高。

第三，双边贸易不平衡被高估，扭曲了我国“真实”的双边贸易失衡结构，掩盖了我国“统计在本国、收益在他国”的双边贸易实质。

近10年来，传统贸易数据显示，中国在对美国、欧盟的贸易中显示出强劲的后起之势，连年贸易顺差使得中国成为中美和中欧贸易的巨大“受益者”，这直接导致我国双边贸易摩擦的升温。中国甚至一度被发达国家认为是造成全球贸易失衡的“始作俑者”，应给予严厉的贸易制裁。

在增加值贸易核算下，真实的双边贸易结构浮出了水面。根据OECD—WTO联合数据库的增加值贸易差额数据显示，2005~2009年，中美贸易顺差在增加值贸易核算下比总值贸易核算减少450亿~610亿美元，占传统贸易顺差的26%~31%。这表明，中美实际的贸易顺差缩减了将近1/3；而对于欧盟来说更为明显，“中欧贸易顺差在两种贸易核算方式下的变化是减少120亿~250亿美元，占传统贸易顺差总额的21%~50%。

更为微妙的是，从 2005~2009 年间，在增加值贸易核算下，中国对日本的贸易由顺差变为逆差，贸易盈余骤减 200 亿美元。这样看来，中国的巨额贸易顺差以及由顺差引起的双边贸易不平衡被发达国家大大高估了。其实，出现贸易顺差/逆差变化的一个主要原因在于发达国家跨国公司主导的产品内分工。

传统方法下统计的贸易顺差其实掩盖了一种“统计在本国、收益在他国”的双边贸易实质，中国的贸易“顺差”实际是在为发达国家“做嫁衣”，这才是贸易失衡背后的真相。

第四，对于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分类的模糊处理，弱化了服务业对中国出口贸易的重要性以及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紧迫性。

虽然服务业在大部分发达国家占到经济的 $2/3$ ，但是按照传统贸易核算方法，服务业在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不到 25%。而根据增加值贸易核算方法，各国的总出口额中，服务业比例被普遍上调。如美国的比例由 48% 上调到 50%，英国从 50% 增加到 58%，法国由 40% 上升到 51%。

服务贸易的这个比例在传统方法衡量下是无法得到的。因为“在传统贸易总额方法下，无法将服务从货物中分离出来，这部分服务的价值被隐含在了货物的价值中”。也就是说，一部分本该属于服务业项目下的贸易额被记录在了制造业项目里，这就弱化了服务业对中国出口贸易的重要性。

值得注意的是，新数据显示，对于中国出口贸易而言，虽然服务业所占比例也从 16% 上升到 30%，但是上调后的水平却仍未超过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 (48%)，而且与平均水平的差距拉大了。“差距拉大的主要原因则是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落后”。

而这与我国长期依赖以加工贸易为主的贸易结构有关，因为这种“贸易结构割裂了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关联，代工制造业发展不仅没有形成对生产性服务的有效需求，反而在要素获取方面与服务业形成竞争，进而制约了生产性服务的发展，这也是当前中国服务业长期低水平稳态发展和经济出现‘逆服务化’趋势的主要原因。”

相反地，美国等发达国家则通过控制生产者服务活动，支配了整个全球价值链，并且让中国的制造业由于没有生产性服务业提供的高级要素投入而长期锁定在价值链低端，沦为一个名副其实的“国际代工者”。

因此，大力发展我国的生产性服务业已经刻不容缓。然而这种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紧迫性在传统核算方法下却几乎完全被掩盖了。

二、贸易增加值方法的形成背景与过程

(一) 贸易增加值核算方法形成的背景

- 20世纪中叶以前，国际贸易形式比较单一，主要是建立在国别生产和销售基础上的最终产品和要素的跨境流动。与之相适应的国际贸易统计方法主要遵守“原产地原则”和“物品跨境原则”。
- 20世纪60年代开始，发达国家之间开始在制造最终品时进行分工，产品的生产链条分布于全球范围内不同的国家，产品的价值由不同生产链条上的国家共同创造。
- 1985年至1995年期间，发展中国家快速融入全球价值链，产品内分工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展开。

- 20 世纪90 年代以后，传统的国际贸易核算方法无法准确地记录现代国际贸易，增加值贸易核算应运而生。增加值贸易核算方法试图核算出口产品中蕴含的出口国的价值，更能反映全球价值链时代的国际贸易。
-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经济全球化向纵深发展，跨国公司进行全球布局和营运，产品额研发设计、原材料供应、加工生产、营销物流等工序分布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传统的原产地规则难以反映国际产业分工的现实，以关境、总值为基础的传统国际贸易核算方式进一步受到挑战。

（二）贸易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形成过程

- **微观个案分析方法：**能够基于微观的企业数据和贸易数据追踪单个产品或行业的全球价值链，以揭示增加值在全球价值链上的创造和分配情况。这种方法被应用于苹果手机、波音飞机和芭比娃娃等典型案例的分析中，可以将产品的具体数据和研究结论很直观地展现出来；但是由于微观数据的采集难度颇大，且数据代表性不高，所以并不能全面反映一国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

● 垂直专业化率方法（HIY法）：胡梅尔斯（Hummels）、石井（Ishii）和易（Yi）基于单国投入产出表提出了系统测量一国垂直专业化率的方法。该方法将垂直专业化率作为反映一国参与国际分工水平的指标，其实质就是从进口角度分析一国在垂直一体化生产网络中的参与程度和收益分配。

HIY法假定出口生产为垂直分工，通过统计每一个生产环节所形成的增加值，并扣除出口中所包含的国外增加值部分，从本国出口中本国增加值的比重和别国出口中本国增加值的比重两个角度评估一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

但HIY法有两个假设：

一是国内的产品生产，不论是以出口为目的还是以满足国内最终需求为目的，其中间投入中使用进口品的程度是相等的，这种假设不适用于以加工贸易出口为主的发展中国家；

二是所有的进口品100%是国外生产的增加值。前一种假设不适用于以加工贸易出口为主的发展中国家，后一种假设不适用于通过第三方转口，且进口品中包含有本国增加值的发达国家，这种假设不适用于通过第三方转口，且进口中包含极大自身增加值份额的发达国家。

为解决HIY法的不足，有学者提出也要测算进口品中包含的本国国内增加值。这时，进口品中包含有本国的增加值。这部分增加值如果不剔除也会使进口国的贸易价值重复计算。

在综合上述两种方法的基础上，库普曼等人提出，将国民核算中的增加值法与传统海关统计的总值法相结合，通过构建全球多部门投入产出数据库，将国内增加值统计从单一国家拓展至某个区域乃至全球，全方位地对一国贸易中国内与国外的增加值进行估算，简称KPWW法。

2013年1月16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联合与发展组织，基于国际分段式生产和全球价值链的世界经济现状，参照各国普遍接受的以增加值核算国内生产总值方法，提出使用增加值贸易(TiVA)数据库，该数据库包含了40个国家18个行业的初级数据，有助于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更好地认识全球贸易形势。

三、主要贸易增加值数据库特点及其研究结论

(一) OECD和世贸组织的全球投入产出数据库

OECD的研究起步早，处于领先地位，其数据库覆盖了50个国家和地区。2012年3月，WTO正式委托其开展贸易增加值核算研究。2013年1月，OECD和WTO联合发布全球贸易增加值数据库初期报告，首次运用增加值法，基于投入产出，测算国别贸易数据，反映各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分工和获益真实情况。此次发布成果涵盖40个国家（OECD成员国、金砖5国和印度尼西亚）的18个产业（农业、制造业和服务业）。其研究结论如下：

(一) OECD和世贸组织的全球投入产出数据库

1. 双边贸易不平衡被普遍高估。贸易增加值核算法对产品进出口仅计入各国纯增加值部分，扣除各环节的外国增加值。按现行核算方法，各国双边贸易不平衡被普遍高估。处于价值链低端的装配国（如中国）出口额被严重高估，处于价值链中低端提供零部件国家（如日本、韩国）的出口额被严重低估。按增加值核算，2009年中国对美顺差被高估25%（约400亿美元），高估部分应分别计入为中国提供零部件的日本、韩国、德国等。

(一) OECD和世贸组织的全球投入产出数据库

2. 零部件进口有力地促进了出口。当今全球贸易中有60%属于中间品贸易，大多数国家进口的中间品约有1/3被用于出口。中国出口产品的进口含量较多，如电子产品中40%的价值来自进口零部件。同时，中国除从国外进口零部件外，还进口了本国出口的零部件，即“出口复进口”。

3. 服务对货物出口贡献很大。按贸易增加值核算，服务对货物出口贡献率远高于传统方法核算的结果；美、英、德、法等发达国家服务对出口的贡献率高达50%以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服务对出口的贡献率亦在30%以上。

（二）欧盟的世界投入产出数据库

该数据库由欧盟在2009年投入400万欧元建立，覆盖了27个欧盟成员和13个主要国家，并于2013年4月向全球开放。欧盟贸易委员德古赫特（Karel De Gucht）表示，根据数据库测算，欧盟对中国的贸易逆差比传统的核算结果少了36%，对加拿大和日本的贸易逆差则相应增加，欧盟需要重新认识与主要贸易伙伴的关系。欧盟出口额中有87%在欧盟境内创造，13%来自进口。

（三）美国全球贸易分析数据库（GTAP）

该数据库1992年由美国普渡大学（Purdue University）和27个国际机构参与开发。在整套GTAP系统之中，最核心也最有价值的部分是GTAP定期提供的全球贸易资料库，该资料库包括双边的贸易资料、国际间贸易往来所需的运输，以及各种形式的贸易保护政策资料，并以单个国家的投入产出表资料为基础，编制国家间投入产出表来呈现各部门与各区域间的联系。

GTAP的数据经过不断拓展，2004年GTAP数据库第7版已包括113个地区（94个国家和19个混合地区）和57个产业。根据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学者的研究，2004年美国对中国的贸易逆差比传统的核算结果少59%，对日本的贸易逆差多了140%，对欧盟上升了130%。

（四）日本的投入产出数据库

该数据库由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设立，覆盖10个亚洲国家和地区。根据统计结果，2011年联合世贸组织出版了《东亚贸易模式和全球价值链》的报告，引起各方关注。

（五）联合国贸发会议的全球价值链数据库

2013年2月，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其新建的全球价值链数据库初步分析结果，该数据库覆盖全球187个国家，500多个产业活动，主要观点如下：

1. 全球价值链导致全球贸易数据库出现大量重复计算。在全球出口中约有28%是进口国为了将其作为生产某种出口商品或服务的中间品而进口。2010年19万亿美元的全球出口中，重复计算的约有5万亿美元。

2. 跨国企业全球生产网络主导全球价值链形成。跨国公司通过在全球进行投资生产，并通过复杂程度不同的跨国价值链对中间产品和制成品进行贸易，构建全球生产网络。由跨国公司主导的全球价值链在全球贸易中大约占80%。

3. 全球价值链中服务贸易对出口贸易增加值贡献显著。服务贸易在全球出口总额中占20%，但服务部门贡献了全球出口增加值部分的近一半。

4. 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可促进本国经济增长。价值链贸易在国内创造的增加值在经济中占有重要份额，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增加值在GDP中平均占到28%，发达国家仅为18%。

5. 国内贸易增加值比例与一国的经济规模、出口产品构成和经济结构等因素有关。经济体规模越大以及出口商品以初级产品为主的国家，国内贸易增加值比率越高；而以加工贸易、转口贸易为主的国家，国内贸易增加值比例相对较低。前25大贸易出口经济体中，俄罗斯出口中国内贸易增加值比重达到91%，印度90%，美国89%，日本82%，中国为70%。部分开放型经济体的国内贸易增加值比例较小，中国香港为46%，新加坡为36%。

6. 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价值链的方式呈多样性。参与方式主要包括全球价值链及升级、通过全球价值链实现跳跃式发展或提升竞争力。在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同时，不断提升增加值可收到最好效果。

目前，全球价值链与贸易增加值核算问题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2012年墨西哥洛斯卡沃斯G20峰会上，中国提出：“我们应该维护并加强多边贸易体制，继续推进多哈回合谈判。我们应该关注国际贸易中的价值链问题，使贸易统计标准更加全面准确地反映各国从贸易中的获益情况，更加客观理性地看待所谓贸易失衡问题。”

四、贸易增加值核算方法的影响

同传统国际贸易核算相比，增加值贸易（Trade in Value Added）核算能更好地测度和反映全球贸易的新特征，是衡量世界贸易运行的一种更好的方法。以增加值为基础的国际贸易核算数据，对分析国际贸易和国际经济的许多问题提供了新的视角，也得出了许多与以往完全不同的结论。

（一）增加值贸易核算将还原“真实”的贸易失衡，全球贸易额大大减少

利用增加值贸易核算来重新评估贸易利得，更有利于解释贸易失衡的结构性问题，这也是增加值贸易核算的重要性之所在。以中国的主要贸易顺差国、逆差国为例，分析中国与这些国家的贸易失衡情况，可以洞悉失衡的真实结构。OECD-WTO联合数据库的增加值贸易差额数据显示，2005-2009年，中美贸易顺差在增加值贸易核算方式下要比总值贸易核算下减少450亿-610亿美元之间，占到传统贸易顺差的26%-31%。中欧贸易顺差在两种贸易核算方式下的变化是减少120亿-250亿，占到传统贸易顺差总额的21%-50%。对于中国的主要贸易逆差国韩国和日本而言，增加值贸易核算体系下的贸易逆差额也有较大幅度下降。按照增加值贸易核算，中国的实际出口额并未像总值贸易核算下那么庞大，这不仅显示出中国贸易失衡的真实程度，也进一步表明中国在全球贸易中还只是一个“贸易大国”，距“贸易强国”还有一定距离。

（二）双边贸易平衡格局发生了重大改变

例如，中国与美国的贸易顺差，根据传统贸易核算，2009年为400亿美元，但如果按贸易增加值核算，数据减少了25%，反映出美国从中国进口的消费品中一个很高的比例的增值原本是美国生产的；韩国和日本与美国的双边贸易顺差比原来高出40%；中国与日本的双边贸易将由赤字变成盈余。但是有一点，贸易增加值数据虽然会改变双边贸易平衡，但并不改变任何一个国家的整体贸易平衡，只是将顺（逆）差在贸易伙伴之间做了重新分配。

（三）国际贸易中的相互关系有了新的发现

一个重要的发现是重新认识了服务贸易在全球贸易中的地位，服务业在大部分发达国家占到经济的2/3，然而按照传统贸易核算方法服务业在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不到25%。但是按照增加值贸易法，在总出口额中，货物产品中包含的服务，美国占到50%，接下来依次是英国、法国、德国等国家，中国占30%。服务贸易的这个比例用传统核算方法衡量是无法看到的，因为这部分服务价值隐含在货物中，传统贸易总额的方法，无法把服务贸易从货物中分离出来。

（四）重新调整了各经济体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

欧盟27国在世界增加值贸易中的比重依然最高，五个年份都维持在16%以上。其他发达国家在增加值贸易核算下的贸易份额高一些，如美国，德国和日本所占份额都在5%以上，美国依然是全球份额最高的国家，2000年超过15%。发展中国家中，中国增加值贸易份额最高，2009年超过德国位居第二，诸如巴西、印度和俄罗斯等新兴经济体由于更多出口的是能源和服务贸易，其增加值贸易份额不高，但也在提高。可见，由于发达国家掌握高端产品环节的生产，其增加值贸易份额要比发展中国家高，但是，几个主要发达经济体增加值贸易份额却出现了明显下降，如美国、日本和英国。相反，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增加值贸易份额逐年提高。多年来，中国是增加值贸易份额提高最显著的国家。

（五）降低贸易依存度

按照增加值贸易核算，各国的贸易依存度均出现了明显降低，其中，下降最明显的是德国、韩国、中国和欧盟，说明贸易依存度越高的经济体，增加值贸易修正其贸易依存度的程度越明显，所获得的贸易依存度更真实。尽管增加值贸易降低了所有经济体的贸易依存度，但是没有改变出口贸易在各经济体经济增长中的根本地位，也就是说出口贸易在各国经济增长中的贡献还是较大的。增加值贸易核算只是把各经济体出口贸易中的“水分”挤出来，真实体现贸易在经济发展中的实际地位。

必读文献:

1. 《自由贸易与世界经济》: 《世界经济通史》(中卷)第9章第一节, 王珏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5年版。
2. 《国际贸易与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 《世界经济概论》第5章, 池元吉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年版。

选读文献:

1. 田巍, 姚洋等. 人口结构与国际贸易[J]. 经济研究, 2013, 11: 87-99.
2. 殷德生, 唐海燕等. 国际贸易、企业异质性与产品质量升级[J]. 经济研究, 2011, S2: 136-146.
3. 孙楚仁, 沈玉良, 章韬, 张卡. “全球生产网络、中国经济转型与国际贸易结构调整学术研讨会”综述[J]. 经济研究, 2013, 01: 155-158.
4. 钱学锋, 范冬梅. 国际贸易与企业成本加成: 一个文献综述[J]. 经济研究, 2015, 02: 172-185.

思考题：

1. 简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发展的主要特点。
2. 简述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和原则。
3. 试述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对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贡献。
4. 试析世界多边贸易体制面临的挑战。
5. 试析世界主要贸易增加值数据库的特点与研究结论。
6. 简述贸易增加值核算方法的主要影响。